

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用织物租赁及洗涤服务 采购合同

2026-068

医院合同编号: NJKQ-TYFW20260074

甲方（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口腔医院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3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有道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燕湖路 201 号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范围为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用织物租赁及洗涤服务、床单元租赁及洗涤服务、隔离衣洗涤服务。

医用织物租赁、洗涤等价格见表 1、2、3，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洗涤数量按实计算。

具体的最终结算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元（人民币）

以表 1、2、3 中的单价和当月实际洗涤数量为准，按下列公式计算：月服务费（含税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月实际洗涤数量×经甲方审核后的价格。

表 1 医用织物租赁配置及价格表

使用科室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年	综合单价（元/次/件）（租赁 + 清洗）	单项合计（元）= 综合单价*数量/年
门诊手术室	种植牙洞巾	件	7300	2.30	16790.00
	种植牙夹被	件	7300	3.00	21900.00
	袖带	件	7300	1.30	9490.00
	手术衣	件	14600	4.20	61320.00
	种植牙治疗巾	件	36500	1.10	40150.00
	包布	件	14600	1.30	18980.00
	洗手衣（短袖）	件	3650	2.98	10877.00
	洗手衣（长袖）	件	3650	3.05	11132.50
8 楼手术室	洗手裤	件	3650	2.50	9125.00
	手术室洞巾	件	10950	3.95	43252.50

	手术中单	件	10950	2.40	26280.00
	手术夹被	件	10950	4.50	49275.00
	手术衣	件	43800	4.20	183960.00
	手术室治疗巾	件	87600	1.10	96360.00
	洗手衣（短袖）	件	36500	2.95	107675.00
	洗手衣（长袖）	件	12775	3.05	38963.75
	洗手裤	件	49275	2.50	123187.50
	手术室包布	件	10950	1.60	17520.00
	白包布	件	10950	1.30	14235.00
	盘套	件	1095	2.30	2518.50
供应室	毛巾（器械巾）	件	18250	1.04	18888.75
	毛巾（吸水巾）	件	36500	0.80	29200.00
	供应室大包布	件	54750	1.30	71175.00
	供应室中包布	件	127750	1.30	166075.00
	洗手衣（短袖）	件	7300	2.98	21754.00
	洗手衣（长袖）	件	10950	3.05	33397.50
	洗手裤	件	10950	2.50	27375.00
病区	病区小毛巾	件	36500	0.50	18067.50
5楼高专	高专围兜	件	116800	2.80	327040.00
三楼内科	手术衣	件	365	4.20	1533.00
	三楼内科洞巾	件	365	2.30	839.50
供应室	供应室小洞巾	件	365	2.30	839.50
二楼牙周	二楼牙周小洞巾	件	43800	2.50	109500.00
急诊	手术衣	件	730	4.10	2993.00
五官科	器械巾	件	730	1.04	755.55
江北	种植牙洞巾	件	365	2.30	839.50
	种植牙夹被	件	365	3.00	1095.00
	袖带	件	365	1.28	468.11
	种植牙治疗巾	件	1825	1.10	2007.50
	手术衣	件	730	4.20	3066.00
总服务台	手术衣	件	730	4.20	3066.00
牙体牙髓	手术衣	件	365	4.20	1533.00
	小洞巾	件	365	2.30	839.50
	袖带	件	365	1.30	474.50
综合二科	治疗巾	件	365	1.10	401.50
	小洞巾	件	365	2.30	839.50

表2 床单元租赁价格表

品类	年清洗数量/件	租赁+洗涤综合单价 (元/次/件)	单项合计 (年)	备注/其他
床单	约 16300	2.35	38305	

品类	年清洗数量/件	租赁+洗涤综合单价 (元/次/件)	单项合计 (年)	备注/其他
被套	约 16300	3.95	64385	
枕套	约 16300	1	16300	
病员服	约 25000 (套)	4	100000	
品类	数量 (年)	租赁+洗涤单价 (元/件/年)	/	/
床垫	194	40	7760	根据季节和甲方需求 进行无偿更换
被芯	194	60	11640	
枕芯	194	70	13580	

表 3 隔离衣洗涤价格表

序号	名称	清洗数量 (件/ 年)	洗涤单价	单项合计 (年)
1	隔离衣	80000	2.00	160000.00

★按以上单价计算得出的金额为每月实际应付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考评结果，决定终止或是续签服务合同，但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合同执行中遇有重大偏差、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遇行业标准变更导致乙方不具备该项标准或资质，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合同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用织物租赁及洗涤服务 3 年总价款人民币 ¥6477075.49（大写：陆佰肆拾柒万柒仟零柒拾伍元肆角玖分），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2159025.16，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零贰拾伍元壹角陆分；第 2 年度费用为 ¥2159025.16，第 3 年度费用为 ¥2159025.17，三年合计价款固定为 ¥ 6477075.49。合同总价包含医用织物、床单元、隔离衣的租赁费、洗涤费、消毒费、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上下力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金、本项目所有驻场人员的费用以及医用织物加芯片设备、车间打包、分类包装配送、服务流程的数据信息管理为了满足本项目要求所要提供的全部服务的费用。合同费用自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合格织物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服务期内，因医院需求导致的医用织物数量发生变化的，医用织物租赁、洗涤的单价不变，支付的费用按甲乙双方核定的实际使用量/洗涤数量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1、医用织物、床单元、隔离衣洗涤前后均须双方清点，每月费用结算报表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把干净的医用织物、床单元、隔离衣制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以满足科室对各种医用织物使用的要求。

2、合同签订后，每月 10 日前，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签字后的清单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的 30 日内，按考核结果支付月服务费用。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每月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根据固定单价、实际洗涤数量，按实结算。

3、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乙方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视为合格。考核得分为 90 分以下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将从甲方支付给乙方当月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详见表一：洗涤日常考核管理细分表。

表一：洗涤日常考核管理细分表：

第一档	85 分 ≤ 总分 < 90 分	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第二档	80 分 ≤ 总分 < 85 分	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第三档	75 分 ≤ 总分 < 80 分	扣除违约金 6000 元
第四档	70 分 ≤ 总分 < 75 分	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乙方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洗涤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合同终期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及附件

- (四) 南京市口腔医院各类医用织物(含床单元、隔离衣)租赁洗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 (五)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六) 技术规格响应文件;
- (七) 投标承诺;
- (八) 服务承诺;
- (九)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各类医用织物的服务、洗涤质量、配送、人员要求

(一) 各类医用织物的基本要求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配置项目服务人员,负责甲方医院本部、分门诊、江北中心所有医用织物的收污、送洁、清洗、消毒、发放、配送、管理等工作。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所有医用织物乙方应制作样品,并明确布料的成分,报送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用于甲方项目。甲方确认后,所有医用织物乙方应在 45 日内完成制作并交甲方使用,医用织物所用材料与样品一致,手术服材料应隔湿透气应量身定做,保证舒适、美观。

3、符合 GB/T 3921-2008 (A 法)《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GB/T 3917.1-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 1 部分:冲击摆锤法撕破强力的测定》标准。

4、符合 YY/T 0506.2-2016《病人、医护人员和器械用手术单、手术衣和洁净服 第 2 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

5、使用的医用织物成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规范制作,需印上甲方要求的名称字样,并以租赁方式提供给甲方使用。

6、其它原因导致医用织物更换、补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供应甲方的医用织物要求无破洞、无接缝。

8、各类医用织物材质要求符合 GB/T 3921-2008 (A 法)《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GB/T 3917.1-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 1 部分:冲击摆锤法撕破强力的测定》标准;符合 YY/T 0506.2-2016《病人、医护人员和器械用手术单、手术衣和洁净服 第 2 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

9、各类医用织物均免费配有彩标和二维码标签

10、乙方须按照国家标准,如:甲方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和甲方使用要求,对服务过程中破损的织物报废换新,当医用织物出现明显疵点、明显污渍、明显破损等状况,造成影响临床科室使用的情况发生时,无论是哪方责任引起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以确

保不影响临床使用。

（二）各类医用织物的报废标准

1、手术类医用织物的报废标准：

- 1.1、医用织物的抗张力明显下降；
- 1.2、医用织物表面存在破洞；
- 1.3、医用织物表面存在难以除去的污渍；
- 1.4、手术巾表面吸附着纤维或边缘过度破损；
- 1.5、手术衣出现过薄、褶皱、掉毛絮影响穿戴、使用的。

2、消毒用包布的报废标准：

- 2.1、医用织物的抗张力明显下降；
- 2.2、医用织物表面存在破洞；
- 2.3、医用织物表面存在难以除去的污渍；
- 2.4、其它原因导致的包布不能使用的情况。

3、达到报废标准的必须立即报废，并在 15 天内换新补齐。

（三）各类医用织物的日常供给要求

1、医用织物的使用量以科室申领要求配给，日常的租赁物以一换一的方式进行（送洗多少则送多少），达到报废标准的以旧换新。

2、甲乙双方每日按照清单在规定时间内清点交接，如发送的医用织物数量与清单不符，则由乙方在当日补齐。

3、新领或增领的租赁医用织物，开出一式两份的租赁物领用清单，并当场确认租赁物数量后双方签字。

4、乙方应保证周末、节假日、公休日期间，甲方医用织物的正常使用，确保甲方的更换需要。

5、每日按甲方实际需求对医用织物清洗消毒。特殊时期（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爆发、医院重大活动、重大检查等），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执行，除了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在使用过程中正常的折旧、补充、更新、缝补、备用数量、库存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7、医用织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备用数量必须充分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8、配比要求：乙方应按甲方日常使用量，配比不低于 1：5 的配置，满足甲方的需求。

9、下送下收时间按甲方相关使用部门的要求。

（四）各类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要求

1、乙方承接甲方全部租赁、洗涤业务，负责甲方各科室污、洁医用织物的收、送等工作，对床单元、隔离衣等进行清洗、消毒、烘干、烫平，并按要求检查、折叠和分类、包装，并进行单独封装。

2、乙方无偿提供医用织物智能化追溯系统，以及系统运行所需的医用织物电子芯片及其它硬件给医院使用，系统应能通过电脑、手机 APP、RFID，实现医用织物自动清点；此外还应提供线上的申领、报损、追踪、查询、库存管理系统，能够提供医院需要的各种报表。如医用织物芯片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3、医用织物经机器烘干、熨烫平整后折叠（床单、被套用自动折叠机折叠），胶单消毒擦洗晾晒后折叠要进行浆烫。

4、手术包须折叠打包整洁完整送至甲方，并且手术包的大小、重量、包装的质量符合消毒供应室规范要求。

5、乙方应每日检查手术衣需检查裤带、松紧带，无弹力的需及时更换。

6、乙方应每日认真检查医用织物，如衣扣有松动或缺少，应给予缝补。因使用造成医用织物小于 1cm² 破洞，且有缝补价值、不影响美观的，应给予缝补，缝补部位采用合适的缝布、缝针、纽扣及缝补方式，缝补需要的补丁布、扣子、带子、荞麦皮等由乙方提供。

7、乙方保证每月接收污染衣物和送达清洁衣物数量误差率（含待返洗和待缝补衣物）≤1.5%，返洗及缝补衣物应在 3 天内完成。

8、乙方有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有效的处理预案及保供方案，确保每日（包括周末、节假日）医用织物供应正常不中断。

9、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行业有标准要求的从其标准。

10、所有医用织物乙方应洗涤干净、要求无污渍、油渍、血渍、锈渍等；需折叠整齐，保证整洁平整，并分类打包。

11、甲方的所有医用织物必须单独洗涤，严禁与其它医院的医用织物混洗，否则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洗涤后医用织物等物品必须符合行业标准《WS/T 508-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要求。洗涤后的被服类物品做到洁净、平整、无破、无补丁、无异味、无病菌、无砂眼，每一件医用织物等用品送回后即能投入使用。

13、乙方洗涤使用的洗涤剂、起渍剂、消毒剂等洗涤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消毒材料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必须严把质量关，一旦发现黄渍、药渍、血渍、锈渍等顽固污渍要及时采用相应的起渍原料处理，送至甲方时必须是无污渍的物品。

15、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各类被服布料用品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医用织物等用品丢失或洗涤不当、局部霉烂、局部染色、严重脱色等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7、乙方随时接受卫生部门和甲方感染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科室的检查、监督、指导。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洗涤程序及洗涤质量进行抽查，发现不达标的，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并重新免费洗涤。累计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按严重违约处理。

18、乙方应主动定期对甲方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保证洗涤质量。

（1）乙方应严格按照洗涤工艺流程作业，洗涤、消毒（感染类辅料须严格按照感染管理规范进行处理）；

（2）脱水处理；

（3）烘干、熨烫处理；

（4）初检、折叠（其中工作服需烫平再折叠）；

（5）洗涤质量不合格衣物起渍、重新洗涤；

（6）剔除破损衣物；

（7）质检、打包

（8）送回（要求专车封闭送货）

（五）各类医用织物的配送及分拣要求

1、乙方负责到全院各科室收脏物和运送净物，时间及频率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

2、运送净物时乙方配送人员需将净物放到各科室指定地点并与科室指定负责人通过智能化系统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双方签字确认。

3、乙方做到洁污分开，特殊医用织物品，如携带传染病源的物品应单独打包，做好标识，与一般医用织物品隔离。

4、乙方医用织物运送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统一着工服、工鞋，佩戴帽子、手套、口罩，保持干净、整洁，佩戴胸牌。在科室清点污物时注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严格执行手卫生要求。

5、乙方配送人员需按照标准化流程工作，收脏送净时所用车辆分开使用，不得混用，严禁混合运送，运送脏物后要对车辆进行消毒，并严格进行登记，甲方将进行抽查。

6、乙方配送人员需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按照甲方指定的运送通道进行运输。

7、手术室脏敷料暂存地乙方必须要保持存放整齐，敷料禁止裸露在外面，均需填放在医用织物存放容器之中，并于每日早上 8:00 前清空运走内置敷料，不能存积。

8、每日至少下收下送各一次，每日上午 5:30-10:30，下午 14:00-19:30。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9、甲方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响应，免费增加配送次数，满足甲方临床工作需要。

10、乙方配送人员应遵守行业服务规范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佩证上岗。进入各科室、病区、办公室、会议室等甲方场所，乙方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六）乙方应达到的感染管理要求

1、乙方应合理布局，按医用织物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两区之间应有实际的隔离屏障。根据感控要求，针对特殊医用织物配备独立清洗消毒机/洗衣机，独立烘干机等，并在设备上设置专用标识。

2、洗涤前须进行预分检，根据具体情况分开洗涤。

3、在洗涤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按手术室、普通病房和感染性疾病医用织物分类洗涤，专机专用，确保洗涤质量和效果，并按疾控中心要求进行细菌学监测；

4、凡有血迹、分泌物、粪便等异物的医用织物，乙方首先应进行去污浸泡消毒处理，然后再进行洗涤；

5、感染性疾病医用织物乙方应专门进行浸泡消毒处理，然后再进行洗涤；

6、乙方高温消毒洗涤的医用织物必须达到国家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的标准；

7、乙方运送车辆每趟必须消毒，运送容器洁污分开，每次使用后乙方都必须严格消毒，严防交叉感染；

8、每个季度乙方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清洁医用织物指标检测，检测项目包括：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微生物指标及 pH 值，检测报告乙方须提交给甲方备案。

9、特殊医用织物，如携带传染病源医用织物，乙方应单独打包（放置于橘黄色袋子中），单独运输洗涤、消毒，与一般医用织物隔离，做好标识，乙方应制订防护及预防措施。

10、乙方应严格执行《WS/T 508-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WS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规范要求。手术室软器械需满足医疗器械管理要求。

11、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不定期对乙方执行上述规范、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清洗中不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乙方仍不能满足医院感染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医用织物配送人员要求

1、乙方应配置1名项目经理(每周5天驻场),姓名:王玉清 电话:13645181918 , 2名项目工作人员驻场进行服务(每周7天驻场),具体人员数量按甲方实际需要增加,并将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原件备查)。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免费增加驻点人员。

2、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管理以及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相关规定。

4、乙方的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更换的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原件备查)。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15日内替换合格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6、驻场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身体健康,男年龄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
(招标文件未见该内容,建议审计科核实该条件是否符合实际需要)

7、配送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医用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合格证明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须提供给甲方备案。体检费用乙方承担。

8、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与甲方租赁医用织物有关的清洗、消毒、打包、配送等工作。

9、乙方配送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医务人员和就医者要以礼相待。节约用水电,爱护医院一切公共财物,损坏物品估价后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0、乙方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医用织物后,乙方配送人员必须

用肥皂流水洗手。

11、乙方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穿统一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

12、乙方配送人员下班后不得延长在医院的逗留时间。

（八）其他要求

1、甲方如遇上级检查、紧急救护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业及其他应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全力要配合甲方做好特殊情况下的物品供应及下收下送工作。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服务期内对服务区域的收送工作全权负责，并有义务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医用织物收送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运行情况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制定合理的上班时间，以满足甲方各个科室的被服要求，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工作时间为每周七天。

4、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有效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如遇交通，停电、停水、设备故障等，以确保医院各科室的供应要求。乙方需有纸质应急方案提交给甲方。

产品的内在品质符合国家标准《GB/T 28459-2012 公共用纺织品》的要求。乙方须面料检测报告，检测标准为《GB/T 28459-2012 公共用纺织品》。手术衣、洗手衣裤大小号用颜色区分，衣服在领口处，裤子在口袋边。

5、缝制工艺要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尺寸均要求为缩水后的最终尺寸，新品尺寸由乙方自行设定。

6、产品还必须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甲方可以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检测，一旦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GB/T420—200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颜料印染纺织品耐刷洗色牢度》

（2）GB/T 17759-2018 《本色布布面疵点检验方法》

（3）GB/T 17760-2019 《印染布布面疵点检验方法》

（4）CCGF201-2010 《纺织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5）GB/T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6）《江苏省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日施行

（7）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8）YY/T0506.2—2016 《病人、医护人员和器械用手术单、手术衣和洁净服 第

2 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1）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2）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院各科室应洗涤物品。

2、甲方如有传染性洗涤物，必须交与乙方单独处理后密封，交付时告知乙方，乙方按照规范流程和要求进行洗涤，乙方洗涤必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规定，避免洗涤物的损坏。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过程、洗涤效果以及洗涤材料、工具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

4、甲方所洗物品，甲方放置固定地点，由乙方送洗和发放。

5、甲方每月有权对乙方的洗涤等服务进行日常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约定支付月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不允许乙方转包或分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若违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制定洗涤的质量标准和洗涤程序，医用织物每件

均应免费配置芯片，满足医院数字化管理要求；

3、按照医院被服洗涤的程序和标准，乙方应做好消毒处理，控制洗涤质量，洗涤场所符合环保疾控要求，具有相应营业资质；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落实甲方要求整改的意见；

5、乙方应至少每日下收下送各一次，洗涤物品必须在工作场所与甲方进行现场交接，收污物同时进行洁物布类交接。节假日交接由双方具体商定。对破损物品乙方应进行修补，乙方应确保完好交付使用；

6、在洗涤服务中乙方应提供免费缝补服务，当医用织物出现明显瑕疵点、明显污渍、明显破损等状况，无论是哪方责任引起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以确保不影响甲方临床使用。

7、乙方应按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不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乙方应收回重新免费进行洗涤，直到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8、乙方应及时供应甲方的洗涤布类，确保提供的洗涤数量满足甲方正常周转，甲方如有其它应急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

9、乙方应当在接甲方书面通知的7天内完成医用织物交接。

10、乙方应完全具备各类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包装的资质和能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双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未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约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处理，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三）乙方实施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金额可以确认的，乙方须全部赔偿；损失金额难以确认或暂时无法确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月考核要求的，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因乙方洗涤织物质量不符合相关消毒规范要求，造成甲方发生院内严重交叉感染

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制作并提交所有医用织物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各类应急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诊手术、病区临时扩容等场景下的医用织物供应、加急洗涤、紧急配送等需求），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限内整改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开展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洗涤服务要求影响甲方工作的，或未达到约定的租赁洗涤织物质量标准，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检查乙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由其他第三人完成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将甲方织物与其它医院的织物混洗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甲方一旦检验出乙方提供的织物有致病微生物，即视为乙方违约。

7、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消毒材料、工具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发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除合同中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涉及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南京市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颀

地址：中央路 30 号

电话：025-83620164

传真：/

邮编：2100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帐号：320006621018170007011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公章）：南京有道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燕湖路 201 号

电话(手机)：13645181918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帐号：20000030005000006322822

2026 年 5 月 20 日

